

中國天主
主教史
人物傳

下
方 豪 著



中華書局

522



2 021 5699 6

中國天

主教史

人物傳

下
方
豪
著



中華書局

本書據香港公教真理學會、臺中光啟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版影印。

GDA02/17

出版後記

一、本書第一冊出版於五十六年四月，第二冊出版於五十九年九月，現在第三冊出版已是六十二年十二月。第一冊到第二冊，相距三年零五個月，第二冊到第三冊是三年零三個月。都是先在香港公教報發表；公教報雖是週刊，但人物傳近乎補白性質，寒暑假照例不登，稿擠或廣告太多時往往停刊。從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一篇在報上刊出算起，已足足度過了十年。所以前後文筆的不一致，或敘述有重複，或內容有矛盾，均所難免，必須請讀者多多加以原有。

二、當初原定的計劃，是第一冊止於明末，第二冊自清初最活躍的湯若望開始，而終於多

羅、嘉樂爲禁止祭祀祖而出使中國，以及馬國賢、德理格的推波助瀾，以致釀成康熙禁教之令；但到第二冊出版後，方發現多羅、嘉樂之後，還有葛達都、易德豐二人的第三次出使；並在他們之前，還漏寫幾位更早的人物，於是原定第三冊以雍正教難開始的安排，亦不得不爲之改變；並有許多人的次序，也和報上刊出的先後不同。

三、上文所說「文筆不一致」，在本冊中有幾篇尤其顯著，必須加以說明。雷鳴遠神父傳，是我的舊作縮寫而成；民國二十九年，他逝世後，在重慶舉行的追悼會是我主辦的，計開上必須有一篇事略，照例應該寫得典雅一點；馬相伯先生傳也是舊作，那是民國三十六年爲拙編馬相伯先生文集而寫的，俗習難除，又難免文了一些。戴進賢傳是我在臺灣大學教中西交通史時的一個習題，門生梁庚堯寫得最好，我徵得他的同意，就採用了，當然我也改了一些。因爲是先在報上發表，每期字數又都限於兩張稿紙（一千二百字左右），所以都是「略傳」或「小傳」，而戴進賢傳卻比較長了一點，我不忍刪削。

四、三冊在體例上也有混亂的地方，如外國人的原名，原定只註一次，無奈時間拉得太長，所以有時第二次、第三次出現時，爲了讀者方便，也就重複再註了。

五、十年前，開始撰寫時，我以書中外國人士的籍貫必很複雜，決定仿照清末黃伯祿編著正教奉褒的體例，聖名一律採用拉丁文，當時公教報主編徐誠斌神父就勸我不必如此，他以利瑪竇

爲例，認爲用義文 Matteo Ricci 必比用拉丁文 Mathaeus Ricci 更爲普遍；我沒有聽他，現在我後悔了，因爲到了寫近代人物時，拉丁名越不方便，就如郎世甯大家都習用 Giuseppe Castiglione；剛恒毅則都稱 Celso Costantini；所以第三冊中許多洋人的聖名，就拉丁文和本國文互見了。

六、友朋談話時，常有人不知不覺的稱此書爲「名人傳」，我頗不高興；我之所以爲此書取名「人物傳」，就是不欲以名人爲限；而且我特地加上一個「史」字，表示以「史」爲重。尤其第三冊，大部分爲雍、乾、嘉、道教難時期的殉教烈士，固然少數已被列爲真福品的，也頗有人知道，但多數是無名之徒；至於同治以前，在川、滇深山幽谷中，以及倫渡到暹羅、檳榔嶼或歐洲秘密攻讀神學的聖職人員，爲不忍讓他們被埋沒，本書也收了不少，這是本書的特色。臺北故宮博物院一些從未爲人利用過的清宮檔案，我也在編書時補充進去，是我很引以爲慰的。

七、第一冊「寫在前面」中說過，希望把若干「離家的弟兄」收在書中，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就是我當時所舉的一個例子，但由於他的傳記已有很多種，我就省下了。這既然是一本教史，我獲得不少前輩遺留下來的資料，也參考了他們的著作，所以我很想爲他們每一個人立傳，我收了夏鳴雷 (Henri Havret)、黃伯祿、費賴之 (Louis Pfister)、徐宗澤等人，但因篇幅限制，有的是資料不足，我竟不能爲管宜穆 (J. Tobar)、馬德寶 (J. de Moidrey)、蕭若

瑟、德禮賢 (Pasquale D'Elia) 等人，稍加表揚，實在引以為憾！

八、第一冊收七十九人，第二冊收七十二人，第三冊收一百五十四人，比前兩冊的總和還多，因為第三冊多屬教難時期，由澳門或其他口岸潛入內地的教士，以及在各省山藏林竄的教友，化名喬裝，宵聚晝散，往往在被捕放逐，或壯烈犧牲以後，始見諸奏疏或諭旨；前仆後起，亘百餘年而不絕。但他們的事蹟都不太多，幸能存其姓氏，在我已算是盡了責任。前人寫教史，多以主教、神父為主，本書却收了不少教友，這又是本書一大特色。

九、此書全賴亡友徐誠斌主教促成，不意全書即將完成之際，公竟於今年五月二十三日蒙主召歸；以廿年首先爲他講道的人，來爲他執筆寫傳，且作爲本書的殿後，這是他萬萬想不到的事，也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上主的安排，就是這樣的玄妙！渺小的人類，惟有順服而已。

六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杭縣杰人方 豪謹識

目錄

出版後記

王宏翰、陳薰

陸方濟

伊大仁

郭廷裳

畢天祥、穆天尺

閻璫

目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艾若瑟	二七
樊守義	三三
葛達都、易德豐	三六
蘇 努、蘇爾金、勒什亨、魯爾金、書爾陳、庫爾陳、烏爾陳、木爾陳等	四六
穆敬遠	五五
鄭交贊	六一
德 沛	六六
郭弼恩、杜赫德	七一
戴進賢	七四
宋君榮、錢德明	八三
郎世寧、王致誠、艾啓蒙	八六
潘廷璋、安德義、賀清泰	九六
白多祿、費若望、德方濟各、華若亞敏、施方濟各	一〇二
黃安多、談方濟、唐德光、汪欽一、沈陶氏	一一一
李安德、蘇宏孝、黨懷仁	一二二

李多林又名徐德新、馮若望、張萬鍾、張萬效、王幅	一三四
羅宋氏	一五〇
吳露爵、谷文耀、殷若望、王雅敬	一五三
劉漢良、吳君、藍方濟、曹貌祿、陶某、康某	一五六
楊德望、高類思	一六〇
劉渭、馮文子、郭承佑、劉宋觀	一六三
張若瑟、劉馬諾、龔安多尼、費地窩尼小、李若瑟	一六九
吳均尙、蔣日遠、劉芳名等	一八〇
駱友相、駱均仁、馬榮耀、馬名捷	一八九
李文祿、李天一、張全、張化隴等	一九三
趙斯定、孫本篤、楊安德、蔣金華	一九九
袁在德、劉廷瑞	二〇四
吳國盛	二一一
德天賜、陳若望、周炳德、佟恒善、汪茂德、劉朝棟、陳楊氏等	二一五
圖欽、圖敏、魁敏、窩什布等	二二二

戴加爵、劉多明我、劉必約	二三〇
牟亨漕、劉志倉、李松、李剛義、劉臣、劉剛、徐健、李文輝	二三五
張泰、胡二、邵珩、陳鄂斯定、安三、彭彝叙、劉林桂、蔡伯多祿	二三八
張紹臺、沈韞輝	二四二
金世達、沈邦彥	二四六
張蘊華、閻玉亭、沈靜漁、陸霞山、黃廷璋	二四九
郭連城	二五二
涂知松、郭俊堂、郭棟臣	二五六
晁德蒞	二六〇
夏鳴雷	二六三
張璜	二六六
黃伯祿	二七〇
費賴之	二七六
譚衛道	二八一
李杅	二八四

鄧明德	二八九
馬良	二九二
馬建忠	二九九
英華	三〇五
陸伯鴻	三一
雷鳴遠	三一四
徐宗澤	三二二
陸徵祥	三二六
德日進	三三〇
剛恒毅	三三四
田耕莘	三四一
徐誠斌	三四五
徵引書目略	三五

王宏翰、陳薰

友人范適，撰有明季西洋傳入之醫學，卷一之三「傳略」下，爲王宏翰傳，乃清初接受西醫學的教友之一。所據材料爲醫學原始各家及自序；古今醫史續增本傳葉五；民國吳縣志卷五十八下藝文考七葉十；性學醒迷卷下葉七一。茲節錄如下：

宏翰字惠源，號浩然子。先世本河汾人。父文中，卜居華亭；宏翰又從華亭遷居蘇州西城。據云：宏翰「博通儒學，明達醫理，參格致之功。」

范適又云：「蓋宏翰本天主教徒，與教士研討西學，故其爲醫，兼採西說，如艾儒略性學物

述、高一志空際格致、湯若望主制羣徵等書。」

范氏對於宏翰「本天主教徒」，並未提出強有力之證據，但下文又云：

「其學醫也，以母病瘵。其所論說，既多採當時性學、格致之書，故力斥舊說之妄

誕，尤疾蘇醫之庸陋，惟崇天主及儒學。可稱中國第一接受西說之醫家。康熙二十七年（一

六八八）成醫學原始四卷。」

余未見醫學原始，范氏既見其書，又據各家所撰序及宏翰自序，則所云：「本天主教徒」、

「惟崇天主及儒學」二語，必有所本。

醫學原始一書，范適謂四卷，蓋據日本內閣文庫漢籍部目錄，文庫所藏爲原刊本。但古今醫

史續增作十一卷；醫籍考則作九卷。

范氏又云：

「一時通家舊好如：繆彤、韓葵、徐乾學、沈宗敬等人爲之序，胥推宏此書立元神、元質諸說之奇，而不知其意本於性學論述等書也。」

范氏又曰：

「三十一年（一六九二）館於句吳陳薰鷗淳家，課其子，朝夕與薰尙論天學及格致諸說。

宏翰與薰，本同教相契也。」

陳薰著有性學醒迷。字鷗濤。刻於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二卷，爲關佛老之書。有孫元化孫致彌所作序，稱「年家教弟」。「教弟」同教之謙稱。「年家」者，或陳薰之祖與元化爲同年進士。序稱薰「敏而好學，博覽羣書，諸子百家，方名象數，不但披其端，無不研其理，是以發爲眞文章，理明詞暢，試輒冠軍。無如懷才不遇，一衿終身，不能敘其抱負，見之事功，而陳子淡如也。」

薰爲醫學原始所作序，不見於原書，而見於性學醒迷，稱王惠源，諱宏翰。可見康熙四十年前，宏翰已逝世。

爲醫學原始作序之四人中，韓菼亦嘗爲白晉（Bouvet）所著古今敬天鑒作序，時在康熙四十二年，較此書晚十五年；葵之官銜爲經筵講官禮部尚書。亡友徐宗澤撰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著錄此書於卷三眞教辯護類，謂此書僅有抄本，未付梓。

康熙三十六年（一六九七），宏翰又成古今醫史九卷。范適曰：「按實僅八卷；第九卷清代，宏翰傳亦在其中，當非已作也。」

宏翰著醫書頗多，據范適所作傳，尚有古今醫籍考十二卷、性源廣嗣六卷、四診脈鑑大全九卷、急救良方一卷、本草性能綱目四十卷、方藥統例三十卷、傷寒纂談九卷。

宏翰刊補的書有：明醫指掌十卷、女科機要九卷、怪病良方二卷、壽世良方三卷、天地考九

卷、乾坤格鏡十八卷。范適對上述各書云：「今多不傳」。

范適又云：「兄珪字樹德。子二：兆武字聖發，兆成字聖啓，則皆受業於陳薰之門，亦天主教徒也。」

陸方濟

中國天主教會，自一五七六年（明萬曆三年）一月十二日起，隸屬於澳門主教，而澳門主教又受印度臥亞（Goa）總主教管轄。其時澳門主教之轄區，且及於安南、緬甸、柬埔寨、日本等地。由於葡萄牙享有保教權，臥亞及澳門主教必由葡政府推薦，必為葡人。傳教士往傳教地區，必經里斯本，必乘葡船；葡國則負保護、交通及資助生活費之責。

保教權引起之流弊極大，教宗久欲擺脫，乃設法以教宗名義任命一種名義上的主教，名為宗座代牧（Vicarius Apostolicus），而不委任正式主教，冀能避免與葡政府衝突。首先受任者為